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信〔2021〕28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在汇总综合各地和局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抽查工作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明确目标任务，推进双随机抽查常态化

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总比例暂以不低于2020年末全省企业实有数的3%开展，并视市场监管局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上半年由各地按1.5%至2%的比例自行组织抽查，下半年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上半年各地抽查情况采取相应形式部署开展。各地要对照今年全省总的抽查比例目标要求，统一部署安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把握进度，确保完成列入计划的抽查任务。对《计划》明确由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自行组织发起的抽查任务，发起处室要加强对下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市或实施单位抓好抽查计划的落实；对涉及健康、安全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的，要在完成抽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其余监管任务。对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各地区或业务处室发起组织临时性双随机抽查。相关处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本局相关业务处室或其他单位组织发起抽查检查任务，推动实现部门内部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二、坚持市场导向，增强监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各地要坚持以市场变化为导向，及时研判市场趋势，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一要加强信用监管。聚焦信用监管与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

围、对象和频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靶向性、精准性，为市场主体激励约束内生机制。

二要突出重点监管。密切感知市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特别是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及公共利益等领域，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效能，稳定市场秩序，守住安全监管底线。

三要发挥公示作用。积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以下称“公示系统”），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开展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录入并通过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公示系统归集，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各地和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提出并已列入《计划》的抽查任务，须在今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组织统筹，抓好抽查检查工作落实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结合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抓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与跨部门联合抽查和“1+X”专项督查同步部署落实。要强化执法检查保障，统一调度，整合监管资源，形成抽查合力。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处室要做好对下指导、督促工作，推动抽查工作落实。各地

市及省局相关发起处室于 12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抽查工作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联系人：黄小希，联系电话：0591-63097411。

各地在抓好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同时，还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附件：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一、全省性“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抽查任务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省局信用监管处	—	全省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全省	所有行业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下半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3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	省局特种设备处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全省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证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含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和安全阀校验机构	生产单位100%、气瓶检验机构和安全阀校验机构不低于20%	1. 资源条件的保持情况。自获证以来，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规定的资源条件； 2.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抽查整改报告，检查相关整改情况； 3. 抽查单位获证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认，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4. 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结合上年度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安全监察、检验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	下半年	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组织实施
4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省局质量监督处	—	全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5月底前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实施
5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省局网监处	各市场监管所	全省	农集贸市场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各市场监管所
6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	全省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是否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的信息是否一致。	上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7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	全省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全省	全省存续专利代理分支机构	40%	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部门进行备案；是否存在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9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省局认证检测处	—	全省	除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5%—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10	2021年度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	全省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0.5%—5%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11	2021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	全省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20%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2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省局商标监管处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市场主体	3%	根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修订）及《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规定： 1. 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是否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全年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对每家商标代理机构各抽查1-2份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查看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省局计量处	省计量院	全省	大米、电线电缆、茶叶、小食品、饮料、食用油、面粉、合成洗涤剂生产或销售企业	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	5—10月	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局，省计量院

二、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抽查任务

福州市市场监管局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市局信用处	—	福州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1%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福州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1%左右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市局计量处	省计量院、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福州市	大米、电线电缆、茶叶、小食品、饮料、食用油、面粉、合成洗涤剂生产或销售企业	3%（初定，待省局文件明确）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	5—10月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市局知识产权处	知识产权中心	福州市	全市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是否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的信息是否一致。	上半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知识产权处	—	福州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6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福州市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5—10月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7	广告活动主体双随机抽查及信用评价	市局广告处	—	福州市	广告经营单位	上下半年各一次,各3%比例	按照《福州市广告活动主体信用指标记分表》内容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8	2021年度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鼓楼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	各市场监管所	鼓楼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50%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9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	—	台江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流通环节）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餐饮服务提供环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台江区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是否持证并在显著位置公示；2.查看原料控制管理制度和要求内容是否健全；3.查看加工制作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按要求执行；4.查看是否有措施防止供餐过程受污染。查看配送箱是否符合要求；5.查看餐饮具洗消方式、保洁措施；6.查看场所和设施的清洁情况,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7.是否有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8.是否设置食品安全专管员,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从业人员是否有培训；9.网络平台显示的经营地址和证照和实体店是否相符	全年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品科	各科室、所、大队	台江区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各科室、所、大队
12	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	信用监管科	质量科、认证科、执法稽查、反不正当科、执法大队等部门	晋安区	电动自行车零售、维修行业的个体工商户	3%	超标电动自行车、无3C认证电动自行车、违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	全年	局机关业务科室、各市场所
13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标准计量认证科	各监管所	仓山区	仓山区除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2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2021年度辖区电动自行车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	广网信科	各监管所	仓山区	辖区电动自行车个体工商户	不低于5%	经营行为	12月底前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5	2021年开展注册登记信用承诺行为“双随机”专项抽查	信用科	各科室	马尾区	贸易类、信息咨询类、工程建筑类、科技类等企业	按5%比例随机抽取全区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新设立的内资企业	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为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市场主体注册住所（经营场所）的信用承诺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冒用身份骗取注册登记行为，倒查存在虚假登记行为的市场主体对应的注册登记代理人的失信行为。	上半年	马尾区市场监管局
16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质量安全综合监管科	各所	长乐区	检验检测机构	20%	1、法律地位、法人资格、法人单位授权。2、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3、工作场所与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4、检验检测设备与设施。5、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6、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特殊要求。7、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合规、合法。	下半年	质量安全综合监管科
17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信用科	---	福清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数的5%左右	1. 2020年度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福清市市场监管局
18	电动车监管	信用监管科	全局	连江县	电动车销售经营户	2%	是否生产经营无3C认证、超标、目录外电动自行车，是否建立进销货台账，经营性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2-12月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校园周边监管	信用监管科	县烟草局	连江县	校园周边销售经营户	3%	中小学周边商户是否存在食品销售安全、产品质量、无证卷烟等违法问题	2-12月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餐饮服务单位双随机抽查	餐饮科	全局	连江县	餐饮服务单位	5%	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设施设备与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项目。	7-12月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食品流通	食品科	---	罗源县	食品批发企业、农贸市场、超市、专营店等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5%左右	依职权检查食品经营资质、经营环境、进货渠道、标签、产品质量、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上半年、下半年	罗源县各市场监管所
22	食品生产		---	罗源县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5%左右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资质、生产加工卫生条件、生产过程管控、出厂检验、食品标签、贮存条件等	全年	罗源县各市场监管所
23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	质量综合管理科	---	罗源县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20%	抽查重点包括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规范诚信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情况等，须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抽查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自律意识，规范市场行为，增强诚信守法的自觉性。	下半年	质量综合管理科
24	2021年度闽侯县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	餐饮科	---	闽侯县	全县餐饮服务经营的单位	全县2020年末餐饮服务单位实有数的5%左右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全年	闽侯县市场监管局
25	2022年度闽侯县特俗食品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		---	闽侯县	全县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全县2020年末特俗食品经营单位实有数的5%左右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医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全年	闽侯县市场监管局
2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协调科	---	闽清县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	5%	许可管理、信息公示、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设备设施及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前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科	—	闽清县	食品流通企业	5%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标签标识、食品质量、供货单位及食品合格检验报告、进货查验记录或票据、食品批发购销台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口酒类相关凭证等。	2021年12月31日前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科	—	闽清县	食品生产企业	5%	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出厂检验、产品标签标识、不合格品管理、食品销售台账记录，以及产品纳入可追溯系统管理、上传产品追溯信息等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协调科	各市场监管所	永泰县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全县总数的5%左右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021年全年	永泰县市场监管局
3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科	各市场监管所	永泰县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全县总数的5%左右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021年全年	永泰县市场监管局
3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科	各市场监管所	永泰县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全县总数的5%左右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21年全年	永泰县市场监管局
32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科	各市场监管所	永泰县	保健食品销售者	全县总数的5%左右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021年全年	永泰县市场监管局
33	2021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高新区市场局食品科	—	高新区	食品生产经营行业	高新区2020年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有数的5%左右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保持情况	全年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厦门市市场监管局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市局信用监管处	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资源规划局、住房局、交通局、市政园林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消防支队、海洋局、统计局、税务局、厦门海关	全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联合开展
3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4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市局市场合同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全市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是否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是否一致。	上半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全市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下半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7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全市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部门进行备案；是否存在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下半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8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商标印制企业及各地市自行组织抽查中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9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市局计量处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大米、电线电缆、茶叶、小食品、饮料、食用油、面粉、合成洗涤剂生产或销售企业	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	5—10月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1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局认证处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除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5%—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2	2021年度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0.5%—5%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3	2021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20%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4	2021年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市局价监局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根据上级部署设定	1.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2. 不正当价格行为 3. 明码标价行为检查	全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15	2021年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各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根据上级部署设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检查	全年	各属地监管单位 依职责开展

漳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2021年漳州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市局信用监管科	漳州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全市	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市局、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检查	市局药品监管科	各县（市、区）局药械股	全市	药品零售企业	10%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2021年9月份前	市局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局医疗器械监管科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	1. 证照情况；2. 设施设备；3. 储存与养护；4. 采购与验收；5. 销售管理与售后服务；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2021年9月30日前	市局、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4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工许审查中心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不少于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市局、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5	企业经营行为；1+X专项督查	市局信用监管科	---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市局、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6	企业2020年度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	市局信用监管科	---	全市	存续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市局、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7	特种设备一般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芗城区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芗城区	特种设备一般使用单位	10.0%	特种设备一般使用单位日常管理情况	2021年全年	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2021年上半年个体工商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芗城区局市场规范流通股	---	芗城区	个体工商户	1.5%	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	2021年上半年	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2021年下半年个体工商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芗城区局市场规范流通股	---	芗城区	个体工商户	1.5%	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年报信息	2021年下半年	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芗城区局市场规范流通股	---	芗城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	2021年全年	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2021年个体工商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龙文区局工商综合股	---	龙文区	个体工商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	2021年	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龙文区局工商综合股	---	龙文区	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	2021年	龙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和年报信息抽查	龙海市市场监管局	---	龙海市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登记事项、经营行为及公示信息	2021年	龙海市市场监管局
14	云霄县2021年个体工商户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抽查	云霄县局信用监管股	---	云霄县	全县各重点行业领域	5%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云霄县局各基层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5	云霄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抽查	云霄县局信用监管股	---	云霄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云霄县局各基层所
16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云霄县局药械股	信用监管股	云霄和常山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3%	药品企业检查	全年	云霄县局药械股、各基层所
17	“1+X”专项整治抽查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诏安县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	5%	1+X专项抽查	全年	诏安县市场监管局
18	餐饮服务经营者抽查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诏安县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企业经营行为	全年	诏安县市场监管局
19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诏安县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年报公示行为	下半年	诏安县市场监管局
20	2021年个体工商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东山县局审批与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管所	东山县	全县各重点行业和一般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东山县局各市场监管所
21	2021年个体工商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平和县局信用监管股	县局相关业务股	平和县	个体工商户	1%	年报信息检查；经营情况检查；“1+X”专项督查。	全年	平和县各市场监管管理所
22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平和县局信用监管股	县局相关业务股	平和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年报信息检查；经营情况检查。	全年	平和县各市场监管管理所
23	2021年平和县肥料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县局相关业务股	平和县	肥料经营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5%	登记事项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上半年	市场监管管理所
24	2021年南靖县个体农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南靖信用与网络监管股	---	南靖县	2020年存量个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年报信息检查；经营情况检查。	2021年10月份前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检查	南靖药品监管股	---	南靖县	药品零售企业	10%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2021年9月份前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南靖药品监管股	---	南靖县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	1. 证照情况；2. 设施设备；3. 储存与养护；4. 采购与验收；5. 销售管理与售后服务；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他应检查的内容。	2021年9月30日前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南靖质量监管股	---	南靖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不少于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南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华安县2021年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华安县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各基层市场监管所	华安县	存续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华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广告行业专项抽查	长泰县局市场规范管理股	---	长泰县	广告行业企业	15%	企业登记事项及经营行为	2021年上半年	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个体工商户专项抽查	长泰县市场规范管理股	---	长泰县	存续个体工商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抽查	长泰县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长泰县	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检查	漳州开发区食药监局	无	漳州开发区	食品生产企业	10%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全年	漳州开发区食药监局
33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	漳州开发区食药监局	无	漳州开发区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10%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检查	全年	漳州开发区食药监局
34	2021年上半年个体、农专双随机抽查	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台江区	全区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经营行为	2021.03.01-2020.06.30	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2021年下半年个体、农专双随机抽查	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台江区	全区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经营行为、公示信息	2021.09.01-2020.12.30	漳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企业经营行为；1+X专项督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37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5%		企业资质、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食品标识标注、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执行标准等情况。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38	餐饮服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人员健康管理、环境管理、餐具消毒管理、索证索票及台账、专间管理、食品储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场所设施设备管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置等情况。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39	药品零售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药品零售企业（包括连锁门店）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40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化妆品经营	5%		经营产品的合法性情况；经营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合法合规情况；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供货商审查情况；人员健康、培训情况；货、票、帐相符情况；经营、储存场所情况；宣传情况等。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41	广告行为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广告公司、媒体单位	5%		广告行为检查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42	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中介行业	5%		登记事项及经营行为、合同格式条款抽查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注册登记证、年度强制检验、安全管理等。	2021年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44	企业2020年度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情况	常山分局	---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存续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	公示信息及经营行为	全年	常山分局行政执法股
45	漳浦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10%	注册登记证、年度强制检验、安全管理等。	2021年1月至11月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6	漳浦县加油站检查	质量计量综合管理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加油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1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20%	加油站加油机	2021年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漳浦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食品生产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5%	企业资质、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食品标识标注、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执行标准等情况。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2021年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漳浦县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药品经营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10%	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2021年4月至10月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漳浦县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10%	企业资质、产品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等，参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21年4月至10月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漳浦县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漳浦县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市场规范管理股	漳浦县辖区	医疗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工作部署进行抽取，总数不低于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10%	1、药品使用检查：场所、设施、设备、仓储情况、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情况，参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规定。2、医疗器械使用检查：经营企业资质、产品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采购是否统一管理，进货记录，是否按规定验收，储运条件等，参照总局第18号令。	2021年4月至10月	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市局信用监管科	---	泉州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泉州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3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局质量监督科	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泉州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4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市局网监科	---	泉州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泉州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泉州	经营范围包含包装装潢印刷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1. 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市局计量科	计量所	泉州	大米、电线电缆、茶叶、小食品、饮料、食用油、面粉、合成洗涤剂生产或销售企业	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	3—10月	计量科、计量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技术开发区分局配合）
8	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督（含连锁门店、单体店）	市局药化监管科	---	泉州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5%	抽查企业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营药品	全年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
9	2021年泉州市广告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市局广告科	---	泉州	广告行业	15%	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2. 设计、制作、发布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一）（二）（四）（五）（七）（八）（九）项规定，存在导向性问题；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按审批发布； 4. 是否违规发布含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金融广告	上半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10	企业标准抽查	市局标准化科	泉州市标准化研究所	泉州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pbz.gov.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3%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下半年	市局标准化科、市标准化研究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11	团体标准抽查	市局标准化科	泉州市标准化研究所	泉州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10%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下半年	市局标准化科、市标准化研究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局医疗器械科	---	泉州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	重点检查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及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品种。	2021年上半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丰泽区文具用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丰泽区市场监管局	---	丰泽区	文具用品行业市场主体	企业：30%；个体3%	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等经营行为；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存在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标签标识不合法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质量标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质量产品的行为。	2021年下半年	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开发区开展商标使用行为随机抽查工作通知	开发区知识产权股	---	开发区	制造业	3%	商标使用、商标许可使用行为	2021年	开发区监管分局
15	开发区开展电器销售和电动自行车销售抽查工作	开发区分局市场规范股	---	开发区	电器销售和电动车销售	20%	是否有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以及假冒伪劣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商品行为；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经营户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21年	开发区监管分局
16	开发区开展食品、餐饮抽查工作	开发区分局市场规范股	---	开发区	食品、餐饮经营者	5%	经营行为等检查。	2021年	开发区监管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7	惠安县个体工商户年报双随机抽查任务	惠安县市场监管局	—	惠安县	2020年12月31日以前登记个体工商户	3%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下半年	各监管所
18	德化2021年上半年陶瓷行业经营行为双随机抽查	德化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知识产权保护股	德化县	陶瓷行业	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
19	德化2021年上半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	德化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监管股	—	德化县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20%	是否销售失效、变质食品；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标签标识是否规范；生产加工企业是否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或过期原料；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上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
20	德化2021年下半年药品零售双随机抽查	德化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股	—	德化县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5%	药品经营情况，包括人员配备，营业场所的设施、设备、仓储情况，药品索证索票、进货检查验收、药品存储环境等情况；医疗器械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资质、产品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货记录是否按规定验收，存储条件等情况；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
21	德化2021年下半年二手车及电动车经营双随机抽查	德化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股	—	德化县	二手车经营及电动车经营企业	10%	重点检查是否按核准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车。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									
1	不正当竞争行为抽查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全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	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经营行为。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使用医疗机构	市局医疗器械监管科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使用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	50.00%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全项目检查	全年	市局医疗器械监管科
3	国家、省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配送企业				参与国家、省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配送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33.3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项目检查		
4	2021年企业经营行为及劳动保障情况检查	明溪县市场监管局	明溪县人社局	明溪县	全县内资企业	初定5家，实施时根据全年计划进行调整。	企业经营行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4-6月	明溪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5	个体、农专双随机抽查	明溪县市场监管局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总体3%，其中餐饮行业抽查比例为10%。	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和经营行为，非法购买、加工、销售野生动物行为检查。	下半年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6	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抽查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泰宁县	已批办的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经营户	5%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证照、索证索票、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2021年上半年	泰宁县市场监管局
7	药品经营单位、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药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泰宁县	已批办的药品经营单位、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药械使用单位	10%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2021年下半年	泰宁县市场监管局
8	市场交易检查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泰宁县	已批办的市场交易服务企业	80%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2021年上半年	泰宁县市场监管局
9	文化市场检查	泰宁县文化旅游局	泰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泰宁县	网吧、娱乐场所、游戏机等	10%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2021年	泰宁县文化旅游局、市场局
10	1+X专项督查	泰宁县纪委	泰宁县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税务局	泰宁县	酒店、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	3%	“1+X”专项检查	2021年节假日前后	泰宁县纪委、市场局、审计局、税务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1	2021年大田县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年报公示信息及相关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大田县市场监管局	大田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大田县	本县辖区个体工商户	全县2020年末个体工商户实有数的3%	登记事项、行政许可、年报公示信息公示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等相关经营行为。	4、5、6月份	城关、均溪、华兴、石牌、上京、吴山、建设、文江市场监管所
12	2021年大田县电动自行车批发市场、销售门店、销售环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大田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大田县	电动自行车批发零售经营户	全县2020年末电动自行车批发零售经营户实有数的按30%	1、登记事项、年报公示信息公示； 2、检查是否存在违法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获得CCC认证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行为； 3、销售不合格充电器、蓄电池行为； 4、检查电子商务平台入网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的经营行为。	7月份	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13	2021年大田县电子商务、同城快送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大田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商务局，网信办、林业局。	大田县	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同城快送物流企业。	全县2020年末电子商务企业实有数的12%，同城快送物流企业50%	登记事项、行政许可、年报公示信息、网络安全及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等相关经营行为	10、11月分	县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网信办、林业局。
1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股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全区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是否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是否一致。	上半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5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全区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下半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6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全区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部门进行备案；是否存在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下半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7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股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商标印制企业及三元区自行组织抽查中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8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9	2021年“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股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所有行业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5%左右	1.2020年度企业年报； 2.1+X专项督查； 3.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情况； 4.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1	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抽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视具体情况而定	行业实有户数的1%左右	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等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食品相关企业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3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股	三元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元区	食品相关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4	2021年下半年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信用监管股	宁化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宁化县	所有行业	全县2020年末个体工商户实有数的3%；全县2020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数的3%	1.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 2.1+X专项督查； 3.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5	广告经营活动抽查	知识产权和商标广告监管股	宁化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宁化县	广告企业	5%	1.市场主体资格检查；2.企业广告经营行为检查	2021年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流通领域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药械股	宁化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宁化县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30%	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2021年6月-9月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村级卫生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药械股	宁化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宁化县	村级卫生所	30%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储存和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12月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2021年“1+X”专项督查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29	2021年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抽查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全县2020年末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数的3%左右	1.2020年度公示信息抽查； 2.登记事项抽查。	全年	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全县2020年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有数的3%左右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备使用是否登记、设备检验情况、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全年	特安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1	广告违法行为抽查检查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广告企业	2020年末广告企业实有数的1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全年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2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检查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全年	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3	食品生产企业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全县2020年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有数的5%	企业经营行为	全年	食品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4	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全县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全县2020年末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实有数的5%	企业经营行为	全年	食品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5	流通食品经营单位	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宁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	建宁县	全县流通食品经营单位	全县2020年末流通食品经营单位实有数的2%	企业经营行为	全年	食品股、信用股、各市场监管所
36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乐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股室	将乐县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检查	全年	将乐县市场监管局
37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抽查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乐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股室	将乐县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原料控制情况、野生动物销售、公示信息、价格行为、广告行为、1+x专项督查等事项	全年	将乐县市场监管局
38	电器、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销售市场抽查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乐县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股室	将乐县	电器商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销售商家	10%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检查	3-9月	将乐县市场监管局
39	元旦、春节期间1+X专项督查	信用股	梅列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梅列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	不超过3%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	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	各市场监管所
40	国庆期间1+X专项督查	信用股	梅列区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梅列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	不超过3%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	2021年9月-10月	各市场监管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1	清流县成品油零售企业和消防产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和年报公示专项抽查	市场和商标广告股	清流县全县市场监管所和股室	清流县	成品油零售企业、消防产品零售企业	5%	1. 年报公示信息； 2. 经营行为是否有违章违法行为； 3. 许可证照是否齐全规范。	2021年8月	清流县市场监管局
42	清流县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和年报公示信息综合抽查	市场和商标广告股	清流县全县市场监管所和股室	清流县	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企业	3%-5%	1. 年报公示信息； 2. 经营行为是否有违章违法行为； 3. “1+X”督查。	2021年10月	清流县市场监管局
43	清流县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和年报信息抽查	市场和商标广告股	清流县全县市场监管所和股室	清流县	汽车零售企业、电动自行车零售企业	5%	1. 年报公示信息； 2. 经营行为是否有违章违法行为； 3. 许可证照是否齐全规范。	2021年9月	清流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4	永安市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市场科	永安市市场监管所	永安市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经营企业按5%抽查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月1日—7月30日	各市场监管所	—
45	永安市2020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市场科	永安市市场监管所	永安市	2020年度已年报个体按5%抽查；农专按5%抽查	年报抽查	7月15日—11月15日	各市场监管所	—
46	永安市“1+x”专项检查	市场科	永安市市场监管所	永安市	宾馆、饭店、商场、高档隐蔽会所经营企业按5%抽查；	企业公示即时信息“1+x”专项检查	11月1日—11月30日	各市场监管所	—
47	2021年个体工商户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全县市场监管所	尤溪县	所有行业	全县2021年末个体工商户实有数的3%左右（依市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 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等检查。	7—10月	县局各市场监管所
48	餐饮经营行为检查	沙县市场监管局	沙县全县市场监管所	沙县区	全县餐饮经营市场主体	0.05%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及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2021年度	沙县市场监管局
49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沙县市场监管局	沙县全县市场监管所	沙县区	全县食品生产市场主体	0.05%	日常监管全部项目	2021年度	沙县市场监管局
50	食品销售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沙县市场监管局	沙县全县市场监管所	沙县区	全县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	0.05%	日常监管全部项目	2021年度	沙县市场监管局
51	特殊食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沙县市场监管局	沙县全县市场监管所	沙县区	全县特殊食品经营市场主体	0.05%	日常监管全部项目	2021年度	沙县市场监管局
52	同城快送监督检查	沙县市场监管局	邮政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	沙县区	全县同城快送经营市场主体	0.05%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同城快送经营者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是否收寄禁寄物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公安部门负责检查是否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犯罪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同城快送网络经营平台是否落实注册企业的审查制度，是否落实督促从业人员收寄验视制度等。	2021年度	沙县市场监管局沙县邮政管理局、沙县交通局、沙县公安局
莆田市市场监管局									
1	2021年“1+X”专项督查	市局信用监管科	—	全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按上级指标确定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信用监管科及相关科室、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2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税务、人社及统计等相关部门	全市	所有行业	按上级指标确定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信用监管科及相关科室、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3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局质量监督科	—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2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上下半年	质量监督科、执法支队、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科	—	全市	广告企业	待定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5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商标印制企业及各地市自行组织抽查中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全年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全市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7	2021年度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认证检测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0.5%—5%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认证检测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8	2021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认证检测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20%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认证检测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9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检测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3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9月底前完成	认证检测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10	2021年度莆田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认证检测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全市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5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9月底前完成	认证检测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11	抽查企业标准	市局标准化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标研所	全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pbz.gov.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0.05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下半年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市标研所
12	抽查团体标准	市局标准化科	市标准化研究所	全市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http://www.ttbz.org.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1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下半年	标准化科、市标研所
13	企业会联网行为检查	网监科		全市	互联网平台企业	全市2020年末互联网平台实有数10%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互联网经营行为督查； 3.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全年	网监科及相关科室
14	特殊食品经营者双随机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科、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	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	各县区（管委会）	特殊食品经营者	0.05	1. 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 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 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2021年11月底前	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
15	加油机计量双随机检查	市局计量科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全市	加油站	0.15	加油机铅封、检定证书等	上半年: 7%; 下半年: 8%	市局计量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1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市计量所、仙游县质计所	全市	大米、电线电缆、茶叶、小食品、饮料、食用油、面粉、合成洗涤剂生产或销售企业	0.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验两个指标	5—10月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计量所、仙游县质计所
17	专利代理情况检查	保护科		全市	专利代理机构	年末实有专利代理机构	1.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 2. 专利代理执业情况； 3. 专利代理资质情况； 4.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情况	上半年	保护科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8	食品生产单位双随机检查	食品生产科、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全市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添加剂企业	5%	食品生产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
19	2021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抽查	市局食盐科	—	全市	福建省莆田市晶秀轻化有限公司、莆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食盐定点企业： 1.是否具有生产食盐资质；2.是否有记录和保存2年的生产销售记录；3.是否有对食盐原料和食盐产品进行检验；4.是否有对含碘盐进行含量标识；5.是否有在食盐外包装上进行标识；6.是否有注册录入“一品一码”；7.是否有自检人员和设备。 食盐批发企业： 1.是否具有批发食盐资质；2.是否有记录和保存2年的采购销售记录；3.是否有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4.是否有卫生、通风、干燥、避光、堆放规范的仓库；5.是否有注册录入“一品一码”。	上半年	食盐科及秀屿区市场监管局东岫所
20	2021年食品加工企业用盐抽查	市局食盐科	—	全市	食品加工企业用盐	60.00%	1.是否添加非食用盐；2.是否有追溯凭证，来源可溯；3.是否从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4.是否证货相符。	上半年	盐政执法辅助人员
21	2021年度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科	各县区局	全市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6%左右（2020年已抽查企业除外，但不包含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企业）	1.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医疗器械质量追溯管理； 3.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 4.异地设库监管； 5.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全年（上半年完成3%，下半年完成3%）	医疗器械科
22	2021年度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抽查	医疗器械科、药品科	各县区局	全市	市级公立医院	2020年末市级医疗机构实有数的20%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医疗器械科、药品科
23	2021年药品、医疗器械抽查	药品科		全市	市级公立医院	20%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药品科、器械科，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24	药品经营抽查	药品科		全市	药品零售企业	5%（暂定）	药品经营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
25	药品使用抽查	药品科		全市	药品使用单位	5%（暂定）	药品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
26	2021年上半年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安全检查	市局特安科	—	全市	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全市2020年末在册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1.是否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2.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上岗证）。 3.是否依法进行定期检验，并检验合格（包含设备本体定期检验，安全附件、所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 4.是否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上半年	特安科、福建省特检院莆田分院、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27	2021年下半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检查	市局特安科	—	全市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含电梯）	全市2020年末许可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除省局计划外的生产单位，不含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1.资源条件的保持情况。自获证以来，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规定的资源条件； 2.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抽查整改报告，检查相关整改情况； 3.抽查单位获证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认，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4.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结合上年度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安全监察、检验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	下半年	特安科、福建省特检院莆田分院、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28	电商平台运营情况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电商平台企业	10.00%	电商平台运营情况	11月底前	县局、市管股
29	食品生产单位双随机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添加剂企业（市局直接抽查名单外）	5.00%	食品生产单位双随机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食品股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30	食品销售（含特殊食品及食盐）经营者双随机监督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食品销售经营者	2.00%	食品销售（含特殊食品及食盐）经营者双随机监督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食品股
31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学校食堂（市局直接抽查名单外）、社会餐饮小型餐馆单位	学校食堂25%、社会餐饮小型餐馆单位2%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餐饮股
32	定量包装商品双随机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营单位	5.00%	定量包装商品双随机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质量股
33	企业标准双随机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标准备案企业	3.00%	企业标准双随机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质量股
34	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药品零售企业	5.00%	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药化股
35	药品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药品使用单位	5.00%	药品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药化股
36	医疗器械行业双随机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5.00%	医疗器械行业双随机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药化股
37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00.00%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商管股
38	广告发布宣传用语的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00%	广告发布宣传用语的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商管股
39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5.6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商管股
4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5.6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1月底前	县局、商管股
41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0%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特种设备监管
42	企业经营行为和年报抽查	仙游县市场监管局	---	仙游县	企业	3.50%	企业经营行为和年报抽查	11月底前	县局、信用股
43	鞋服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荔城区市场监管局	各基层所	荔城区	鞋服市场主体	比例待定	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全年	各基层所
44	广告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荔城区市场监管局	各基层所	荔城区	广告企业	比例待定	广告行为日常监管	全年	各基层所
45	2021年“1+X”专项督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各所	城厢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待定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市场股、各所
46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各所	城厢区	所有行业	待定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市场股、各所
47	2021年食品流通行业双随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各所	城厢区	食品流通行业	5%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全年	食品股、各所
48	2021年食品餐饮行业双随机抽查		各所	城厢区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5%	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全年	食品股及各食药所
49	2021年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化妆品、保健食品行业双随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各所	城厢区	药品零售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机构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市场主体（具体比例根据市局抽查计划进行确认）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监管和保健食品经营质量监管	全年	药品股、各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0	2021年度辖区电梯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定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省特检院莆田分院	城厢区	在城厢区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	100%	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5月	特安股、省特检院莆田分院
51	电梯的维护保养与运行方面双随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省特检院莆田分院	城厢区	全区部分电梯的维护保养与运行方面	2%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相关的检查项目	6-9月	委托省特检院莆田分院实施
52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	城厢区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证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含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生产单位100%	1.资源条件的保持情况。自获证以来，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规定的资源条件； 2.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抽查整改报告，检查相关整改情况； 3.抽查单位获证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认，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4.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结合上年度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安全监察、检验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	下半年	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组织实施
53	特种设备检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	城厢区	特种设备	30%	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年	区局及各所
54	鞋服行业双随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	城厢区	全区鞋服企业	5%	鞋服企业商标使用等经营行为	全年	商广股、各所
55	广告行业双随机抽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	城厢区	全区广告企业	5%	广告企业相关经营行为	全年	商广股、各所
56	2021年“1+X”专项督查	城厢区市场监管局	—	城厢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待定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区局、各所
5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秀屿区局	市计量所	秀屿区	大米、食用油生产企业及小食品、饮料销售企业	生产企业按5%；销售企业（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按1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两个指标	全年	市计量所、各基层所
5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察	秀屿区局	特检院莆田分院	秀屿区	气体充装单位	100%	气体充装安全管理、充装人员持证情况。	全年	特检院莆田分院、各基层所
59	抽查企业标准	秀屿区局	市标准化研究所、基层各所	秀屿区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10%	1.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3.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上半年	市标准化研究所、基层各所
60	广告行为检查双随机检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10%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上半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1	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抽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药品零售企业	20%	药品销售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2	药品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药品使用单位	5%	药品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	医疗器械销售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双随机抽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	医疗器械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65	化妆品重点经营单位双随机检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化妆品重点经营单位	10.00%	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6	化妆品使用单位双随机检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化妆品使用经营单位	5.00%	化妆品使用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7	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监督检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食品销售经营者	50%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生产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生产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8	食品销售（含特殊食品）经营者双随机监督检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食品销售经营者	2%；特殊食品经营抽查比例全年不少于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69	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	湄洲岛	学校食堂、社会餐饮单位	学校食堂50%，社会餐饮单位2%	餐饮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湄洲岛市场监管分局
70	2021年药品零售企业行业抽查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	北岸	药品零售企业	全区药品零售企业20%	药品销售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71	2021年药品使用单位行业抽查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	北岸	药品使用单位	药品使用单位10%	药品使用日常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72	2021年餐饮行业抽查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	北岸	学校食堂、社会餐饮单位	学校食堂30%，社会餐饮单位2%	餐饮监管相关双随机抽查事项	全年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73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	北岸	所有行业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市局登记企业）	1.2020年度企业年报； 2.1+X专项督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北岸市场监管分局
南平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延平区	特种设备使用	5%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要求的事项	上半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2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监管股	—	延平区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5%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人员健康管理、环境管理、餐具消毒管理、索证索票及台账、专间管理、食品储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场所设施设备管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置等情况。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上半年	餐饮服务监管股
3	教育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信用与网络交易监管股	—	延平区	教育培训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	5%	企业登记、许可事项和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上半年	信用与网络交易监管股
4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抽查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	各市场监管所	建阳区	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管局实施许可的药品经营企业	20%	1.驻店执业药师是否在岗。 2.药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严格凭处方销售。 4.易制毒药品是否凭身份证限量销售，并做好销售记录。 5.购进药品是否索票索证，是否建议购进验收记录。 6.结合上年度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	建益经营主体监督抽查	品牌建设股	各市场监管所	建阳区	建益生产、销售相关市场主体	2%	营业执照、产品标签标示、地标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虚假违法广告等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6	2021年“1+X”专项督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邵武市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1%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全局
7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邵武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1%左右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全局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经营行为综合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邵武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农专实有数的1%左右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全局
9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邵武市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全局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年报及经营行为综合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邵武市	所有行业	0.5%	1.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年报及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全局
11	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抽查	市场规范管理股	邵武市人社局、邵武市统计局	邵武市	所有行业	全市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0.5%左右	企业经营行为联合检查。	全年	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统计局
12	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抽查	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顺昌县	全行业	0.03	年报及登记事项、经查行为	2021年上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13	农专社经营行为检查	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顺昌县	全行业	3%	年报及登记事项、经查行为	2021年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14	2021年竹木加工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信用监管股	林业、环保、统计	政和县	竹木加工企业	全县2020年底前注册的竹木加工企业的10%	1、2020年度年报； 2、登记事项； 3、经营行为。	全年	全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及相关部门配合
15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政和县	所有行业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7-11月	县市场监管局所有执法人员
16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监股	---	政和县	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的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各市场监管所
17	消防产品市场主体抽查	消委会	---	政和县	消防产品销售企业	消防产品销售企业100%	1、经营行为； 2、年报。	3-11月	消委会、各市场监管所
18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商标品牌股	---	政和县	福建省祥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政和县腾达印刷厂（普通合伙）/政和县腾达印刷厂（普通合伙）/福建凯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政和县大山纸箱厂/政和县旺达纸箱厂/政和县神达纸箱厂 /政和县永星印刷厂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0%中涉及的商标印制企业及各地市自行组织抽查中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共计8家	1. 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4-10月	商标品牌股及辖区市场监管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9	2021年餐饮环节双随机抽查	餐饮股	——	政和县	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	监管对象总数的3%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开展检查，餐饮环节重点检查企业的食品经营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人员健康管理、环境管理、餐具消毒管理、索证索票及台账、专间管理、食品储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场所设施设备管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置等情况。	全年	餐饮股及各监管所
20	企业（包含农专）经营行为综合抽查	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和网络交易股	抽查中涉及重点行业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浦城县	所有行业	2%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经营行为、1+X综合抽查	上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1	个体工商户年报、经营行为综合抽查		抽查中涉及重点行业领域的由具体业务股室进行业务指导	浦城县	所有行业	0.3%	2020年度年报、经营行为、1+X综合抽查	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2	企业（包含农专）年报、经营行为跨部门联合抽查	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城县人社局、统计局、商务局	浦城县	所有行业	0.5%	2020年度年报、经营行为、1+X综合抽查	下半年	浦城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统计局、商务局
23	药品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抽查	药品股	市场股	松溪县	药品经营企业	20%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开展检查	3-11月	药品股
24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及经营行为综合抽查	市场信用监督管理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松溪县	个体工商户	3%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经营行为、1+X综合抽查	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抽查	市场信用监督管理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松溪县	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2020年度年报情况、1+X综合抽查	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6	餐饮服务监督抽查	餐饮股	市场股	松溪县	餐饮服务单位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原料控制情况、野生动物销售、公示信息、价格行为、广告行为、1+x专项督查等事项	3-11月	餐饮股
27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信用监管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农专社	3%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28	2021年失信企业双随机抽查	信用监管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失信企业	5%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经营行为	全年	全局
29	2021年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双随机抽查	药械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药品经营企业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检查	全年	全局
30	2021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	食品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食品生产企业	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全年	全局
31	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双随机抽查	食品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食品经营企业	5%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年	全局
32	2021年电商企业双随机抽查	网络监管股、消保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电商企业	15%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全年	全局
33	2021年“1+X”专项督查	信用监管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餐饮饭店、商场超市等	5%	“1+x”专项督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年	全局
34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具体行业待定）	信用监管股	跨部门相关	光泽县	待定	待定	待定	2021年下半年	跨部门相关单位执法检查部门
35	个体工商户经营双随机抽查	信用监管股	局机关相关职能股室	光泽县	全行业	3%	年报及登记事项、经营行为、“1+x”综合抽查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36	面制品项目早餐店及糕点限制现售店	餐饮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早餐店	5%	1.餐饮服务单位主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证照出租、出让等违法情形；经营项目是否在许可范围之内； 2.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有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 3.餐饮服务单位制餐用的食品原料及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来源渠道是否正当（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4.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等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后厨布局、操作规范、环境卫生、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 5.有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做到“五专”管理，即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帐； 6.早餐店行业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他非法添加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内	各市场监管所
37	药品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抽查	药品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药品经营企业	20%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开展检查	1月至10月	药品股
3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抽查	药品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查	1月至10月	药品股
39	医疗机构规范使用药品和医疗机构抽查	药品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医疗机构	10%	根据《药房药库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规范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	1月至10月	药品股
40	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具体行业待定）	市场服务股	跨部门相关单位	武夷山市	待定	5%	待定	2021年下半年	跨部门相关单位执法检查部门、各市场监管所
41	个体、农专年报抽查	市场服务股	办公室	武夷山市	全市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年报情况、1+X督查	2021年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42	1+X专项双随机检查	市场服务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宾馆、超市、饭店和商场经营户	5%	1+X督查、年报情况和证照情况	全年	各市场监督所
43	生产领域“双随机”抽查	食品股	市场服务股	武夷山市	食品生产企业	5%	1、食品生产主体是否合法； 2、食品生产企业“一品一码”工作是否开展并及时录入所有批次出厂产品； 3、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是否规范（包括进货查验记录、原辅料进出库记录、生产投配料记录、成品进出库记录、出厂检验、销售记录、产品标签标识等）； 4、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未能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食品生产企业卫生环境是否脏、乱、差和存在严重交叉污染。	全年	各市场监督所
44	上半年抽查	食品股 药品股 特安股 商标股	相关股室及各市场监督所	建瓯市	食品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特种设备及质量安全监督、商标广告代理企业	5%-20%	1.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药品销售监督检查 4.特种设备计量监督检查 5.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6.商标广告代理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7月15日前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下半年抽查	信用和网络监督股	公安局、卫健局、文旅局、消防大队	建瓯市	“1+x”专项检查、相关企业（含个体）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抽查、多部门联合抽查：	3%-20%	1.参照省级计划表开展“1+x”专项督查 2.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3.安全监督检查 4.经营许可检查	11月20日前完成	公安局、卫健局、文旅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p>龙岩市市场监管局</p>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市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 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 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全市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3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	2020年度龙岩市电梯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定	市局特安科	省特检院龙岩分院	全市	在岩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	100%	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5月	市局特安科、省特检院龙岩分院
4	电梯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局特安科	省特检院龙岩分院	全市	全市部分电梯的维护保养与运行方面	2%	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相关的检查项目	6—9月	省特检院龙岩分院
5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局认证检测科	各县（市、区）局	全市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0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6—12月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局、经开区分局
6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局认证检测科	---	全市	除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5%—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市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7	2021年度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市局认证检测科	---	全市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0.5%—5%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市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8	2021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市局认证检测科	---	全市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20%	认证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月底前	市局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9	零售药店	新罗区局药械妆股	---	新罗区	零售药店	20%	药品零售监督检查	2—10月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0	医疗器械专营企业	新罗区局药械妆股	---	新罗区	医疗器械专营企业	2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2—10月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1	食品生产企业	新罗区局食品股	---	新罗区	食品生产企业	10%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月底前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2	特食食品经营	新罗区局食品股	---	新罗区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配方食品	5%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月底前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3	上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新罗区局信用股	---	新罗区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4	下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新罗区局信用股	---	新罗区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15	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	新罗区局信用股	---	新罗区	不限行业	0.40%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月底前	各市场监管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新罗区局信用股	---	新罗区	不限行业	2%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月底前	各市场监管所
17	2021年“1+X”专项督查	永定区局信用监管股	---	永定区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
18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	永定区	所有行业	全区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 2020年度企业年报； 2. 1+X专项督查； 3. 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各级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等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19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	永定区局特种设备股	---	永定区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实施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证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含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和安全阀校验机构	生产单位100%、气瓶检验机构和安全阀校验机构不低于20%	1. 资源条件的保持情况。自获证以来，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规定的资源条件； 2. 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的整改情况。抽查整改报告，检查相关整改情况； 3. 抽查单位获证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情况及遵守许可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情况。通过抽查单位相关台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认，检查单位遵守许可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4. 督促做好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结合上年度的监督抽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以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和日常安全监察、检验等工作中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	下半年	委托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组织实施
20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永定区局质量管理股	---	永定区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21	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永定区	除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5%-10%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11月底前	设区市组织检查、省局抽查
22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永定区局网监股	食品股、餐饮股、执法稽查股；各市场监管所	永定区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各市场监管所
23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	上杭县局信用监管管理股	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股室	上杭县	全行业	1. 个体工商户：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类和住宿餐饮业类按3%抽取，其它行业按1.5%抽取。2.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良好企业不抽取，从信用级别为信用一般、失信企业与严重失信企业的农专中按25%抽取，从信用级别为守信企业的农专中按15%抽取	1. 公示信息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及其它与市场监管职能相关的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3. 1+X专项督查。	下半年	各市场监管所
24	落实省局、市局跨部门联合抽查	上杭县局信用监管管理股	各联合抽查部门及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股室	上杭县	根据省局、市局抽查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市局抽查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市局抽查方案确定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及各联合抽查部门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武平县局药品监管股	——	武平县	批发和零售业（F）	50%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是：1.经营资格的合法性以及是否超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擅自变更行政许可或备案条件、是否扩大经营范围、是否办理网络经营备案）；2.所经营产品注册证的合法性；3.购销记录是否真实、完整，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索取了发票、清单等购进凭证；4.进口医疗器械有无合法有效的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5.所经营的医疗器械是否具有合格证明；6.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是否符合规定；7.医疗器械储存养护条件是否符合规定；8.是否经营有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公布的不合格医疗器械；9.是否经营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10.有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行为；11.有无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12.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有无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行为；13.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14.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15.年度自查开展情况。	上半年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26	药品经营企业	武平县局药品监管股	——	武平县	批发和零售业（F）	50%	（1）是否严格按照经营范围购销药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营业场所是否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存在私设库房或者变相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行为。 （2）是否按包装标示的温度等要求储存药品，经营冷藏药品是否有专用冷藏设备。 （3）是否购进销售回收药品，采购药品是否按规定索取发票，证、票、账、货、款是否相符一致；是否违规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 （4）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购销中药饮片。 （5）是否按规定设置计算机管理系统。 （6）是否存在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执业药师是否有效履职。（7）是否严格执行处方药、非处方药管理规定。 （8）是否对过期药品进行严格管理。 （9）连锁门店是否按照零售连锁企业的相关标准开展经营活动等。 （10）实施远程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远程视频传输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门店远程审方管理制度，处方审核是否规范，处方信息是否留存完整并可追溯，门店药学技术人员资质和人数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1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	上半年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27	化妆品经营企业	武平县局药品监管股	——	武平县	批发和零售业（F）	5%	检查重点内容 （一）管理制度执行。检查美容美发单位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索取产品供应商（生产商）的资质证明、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批件或者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产品的有效检验检疫证明，并保存相关购进凭证；是否建立台账完整记录进货产品信息。 （二）产品标签标识与广告宣传。检查经营的产品是否经过批准或备案，标签标识信息是否与批准或备案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套用冒用批准或备案文号的情况；进口产品是否有完整的中文标识；产品标签标识与经营场所的广告宣传是否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械字号面膜”、EGF（表皮生长因子）、干细胞、细胞提取液、胎盘提取液等功能信息，或是存在其他虚假夸大宣传、使用医疗术语、标注适应症、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专家或患者名义进行功效证明等内容；是否以药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等非化妆品产品冒充化妆品。 （三）产品经营和储存。检查经营的产品是否为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公告监督抽检不合格、假冒伪劣或通知停止销售的产品；是否更改产品使用期限或使用过期产品；是否自行配制、分装化妆品；是否按照标签标示的要求储存产品	上半年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8	食品生产A、B风险级别	武平县局食品股	---	武平县	食品生产企业	5%（食品制造业5，农副食品加工21，酒饮料制造14）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月底前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29	特食食品经营	武平县局食品股	---	武平县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配方食品	5%（行业营养和保健食品1+33，名称母婴66、奶粉1、保健55（不含成人保健用品））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月底前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30	上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武平县局信用股	根据省局方案	武平县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31	下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抽查	武平县局信用股	根据省局方案	武平县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根据省局方案确定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32	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	武平县局信用股	---	武平县	不限行业	1%（242户）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月底前	各市场监管所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武平县局信用股	---	武平县	不限行业	2%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月底前	各市场监管所
34	上述企业抽查户数如少于5%，则另行增加抽查任务	武平县局信用股	---	武平县	另行确定	另行确定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月底前	各股室、执法大队及辖区所
35	2021年“1+X”专项督查	连城局信用监管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市场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36	2021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连城局信用监管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所有行业	全省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依总局确定比例后实际调整）	1.2020年度企业年报； 2.1+X专项督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企业经营行为等检查。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37	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连城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连城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0年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数的10%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38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连城局网监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1%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4—7月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39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检查	连城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全县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是否擅自变更登记事项、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是否一致。	上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40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连城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全县存续专利代理机构	40%	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41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连城局知识产权保护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全县存续专利代理分支机构	40%	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部门进行备案；是否存在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下半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42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连城局商标广告股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县2020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的商标印制企业及各地市自行组织抽查中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结合《福建省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规范》，检查该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经营范围。 2.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3.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4.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 5.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是否按规定存档备查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3	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连城县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0%	1. 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2.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全年	县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等
44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抽查	长汀县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	长汀县	不定向	1%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45	落实省局2021年上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	长汀县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	长汀县	省局确定	省局确定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省局确定	县局及市场监管所
46	落实省局2021年下半年企业跨部门双随机	长汀县局网络与信用监管股	---	长汀县	省局确定	省局确定	登记事项和经营行为	省局确定	县局及市场监管所
47	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长汀县局执法稽查股	---	长汀县	医疗卫生行业	60%	收费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政策执行情况等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48	药品经营企业专项抽查	长汀县局药械股	---	长汀县	药品流通行业	20%	企业实施药品GSP情况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4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项抽查	长汀县局药械股	---	长汀县	医疗器械行业	10%	经营企业实施医疗器械GSP情况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50	特种设备检查	长汀县局特安股	---	长汀县	特种设备	3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51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长汀县局食品股	---	长汀县	食品流通行业	1%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52	食品生产行业专项抽查	长汀县局食品股	---	长汀县	食品生产行业	5%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53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监督抽查	长汀县局餐饮股	---	长汀县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1%	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全年	县局及各市场监管所
54	1+X专项督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全体	5%	1+X专项督查	2月份起-12月20日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55	2020年度年报、经营行为；1+X专项督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全体	5%	2020年度年报；1+X专项督查；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违法行为	7月份起-11月30日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56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抽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1%	(一) 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否有违反登记事项行为。 (二) 是否按规定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三) 商标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有商标违法行为。 (四) 广告行为是否规范, 是否有广告违法行为。 (五) 是否有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以及假冒伪劣等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商品行为。 (六) 是否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七) 是否有不正当竞争或者垄断行为。 (八) 网络服务经营者及其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行为是否有违法行为。 (九) 是否有传销或违法直销行为。 (十) 是否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经营行为。	10月8日-11月8日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57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	1、药品使用检查: 场所、设施、设备、仓储情况、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情况, 参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2、医疗器械使用检查: 经营企业资质、产品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是否统一管理, 进货记录, 是否按规定验收, 储运条件等, 参照总局第18号令。	3月1日-12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所、药械与保健化妆品监管股、执法大队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58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大中型餐饮服务主体	5%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管理、餐具消毒管理、索证索票及台账、专间管理、食品储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场所设施设备管理、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及处置等情况。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3月1日-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所、餐饮监管股、执法大队
59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5%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办法》。	5月1日-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监管股、执法大队
60	价格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漳平市	服务行业	30%	转供电主体电价落实情况	上半年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61	收费专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漳平市	学校	30%	幼儿园收费落实情况	下半年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62	认证认可抽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全体	20%	认证认可活动监督检查	全年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63	计量器具抽查	漳平市市场监管局	—	漳平市	全体	5%	定量包装、加油站、市场计量器具	3月份起	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宁德市市场监管局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科	食品流通科、餐饮科、食品生产科、综合执法支队	全市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的检查	网络监管科	特安科、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科室	全市	旅行社	5%	旅游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8%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8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管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行为是否规范；4.经营过程是否规范；5.经营记录是否完整；6.经营环境是否整洁；7.经营人员是否健康；8.经营设备是否完好；9.经营设施是否齐全；10.经营档案是否完整。	全年	各县（市、区）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0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管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各县（市、区）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县（市、区）局
11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各县（市、区）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县（市、区）局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抽查	食品流通科	各相关科室	全市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20%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培训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知识；3.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方允许进入市场销售；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组织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全年	各县（市、区）局
蕉城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3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6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寿宁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本局全员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宾馆、商场、超市	50%	1+X线索	全年	本局全员
3	广告行为检查	公平竞争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本局全员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本局全员
5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本局全员
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督管理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本局全员
7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涉及本县范围内的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本局全员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本局全员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本局全员
8	个体、农专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本县	个体、农专	3%	综合各业务开展检查，重点是检查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本局全员

屏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本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本局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股	食品流通股、餐饮股、食品生产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全县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不低于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本局
4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的检查	网络监管股	各市场监管所，特安股、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股室	全县	旅行社 校外培训机构	不低于5%	旅游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等违法行为。	全年	本局

周宁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2019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已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年报信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3%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3-6月	本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宾馆、商场、超市	3%	1+X线索	全年	本局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股	各相关科室	全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本局

柘荣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规范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	1+X专项抽查	市场规范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市场规范股	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检查大队	全县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质量综合管理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5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7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9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10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古田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主体登记监管组（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业务股	全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市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县市场监管部门
2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3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县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销售者	100%		全年	各市场监管所
东侨开发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本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本局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股	食品生产流通股、餐饮股、执法大队	全区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本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的检查	网络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旅行社	5%	旅游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	全年	本局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8%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本局
6	广告行为检查	市场规范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本局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本局
8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本局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管股	各相关科室	全区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本局
10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本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本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本局
11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本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本局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抽查	食品生产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20%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培训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知识；3.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方允许进入市场销售；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组织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全年	本局

霞浦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霞浦县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霞浦县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股	食品流通股、餐饮股、食品生产股、检查大队	霞浦县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股	食品流通股、餐饮股、食品生产股、检查大队	全市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4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的检查	网络监管股	特安股、检查大队等相关股室	全市	旅行社	5%	旅游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8%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8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10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11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20%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培训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知识；3.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方允许进入市场销售；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组织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全年	福安市市场监管局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3%（依省局确定比例后调整）	注册登记信息、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2	1+X专项抽查	信用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宾馆、商场超市	30%	1+X线索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3	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抽查	网络监管股	食品流通股、餐饮股、食品生产股、检查大队	全市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	5%	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4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的检查	网络监管股	特安股、检查大队等相关股室	全市	旅行社	5%	旅游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者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情形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8%	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场所、人员、设备、检验、产品标识等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7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生产环境条件2.进货查验结果3.生产过程控制4.产品检验结果5.贮存及交付控制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9.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8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保健食品生产者	50%	1.生产者资质情况；2.进货查验情况；3.生产过程控制情况；4.产品检验情况；5.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6.贮存及交付控制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8.从业人员管理情况；9.委托加工情况；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11.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监管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等单位食堂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食品采购加工、设施设备、餐饮具洗消等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10	食品流通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是否合法；2.经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经营食品的标签、标识等外观质量状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机构、人员等；5.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是否规范；6.经营过程控制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不含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11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风险等级为A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1.经营资质；2.经营条件；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5.从业人员管理；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7.特殊场所和特殊食品检查项目。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100%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1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抽查	食品流通股	各相关股室	全市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20%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培训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知识；3.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4.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方允许进入市场销售；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组织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全年	福鼎市市场监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1	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	质监处	各分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	电梯维护保养企业	5%	电梯运行与维护保养质量	2021年7-8月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信用处 公平交易处	区社会事业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	相应的市场主体	50%	证照情况、发布广告情况、规范使用合同情况	2021年下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品监督检查	食品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相应的市场主体	50%	证照情况、备案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	2021年上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汽车服务企业（含销售、维修、洗车）监督检查	公平交易处	区交通建设局、资源生态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	相应的市场主体	20%	证照情况、合同使用情况	2021年下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文化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信用处 食品处	区执法应急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	相应的市场主体	20%	证照情况、食品卫生情况	2021年下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全省/部分地区）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6	转供电收费检查（物业企业）	物价处	国网平潭供电公司、国网平潭供电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	转供电主体	30%	是否存在转供电乱收费行为	2021年下半年	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平潭供电公司
7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药械处	—	平潭综合实验区	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单体店）	1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2021年全年	药械监督管理处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药械处	—	平潭综合实验区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00%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21年全年	药械监督管理处
9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药械处	—	平潭综合实验区	医疗机构	A级医疗机构30%，B级50%，C级、D级100%	医疗机构人员管理、药械购进验收管理、储存养护管理、调配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全年	药械监督管理处
10	化妆品专营企业监督检查	药械处	—	平潭综合实验区	化妆品专营企业	30%	产品合法性、标签标识、进货查验、保质期、储存条件等情况	2021年全年	药械监督管理处
11	网络市场主体抽查工作	公平交易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网络市场主体	按照省局抽查任务中存在网络经营行为的主体进行检查	1、是否亮标、亮照 2、所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信息是否正确等情况	2021年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广告经营企业抽查工作	公平交易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广告经营企业	10%	1、广告内容是否真实。 2、是否存在不良导向广告。 3、是否存在最高级用语。 4、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广告法的广告内容。	2021年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冻品经营检查	食品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冻肉经营单位，含冷冻鸡肉、鸭、牛、羊肉	3%	按照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	2021年上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特殊食品经营检查	食品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5%	按照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全项目检查	2021年上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餐饮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餐饮服务单位	6%	按照餐饮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	2021年上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食品生产企业	50%	按照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	2021年上半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各类市场主体	按照省局抽查任务中存在专利使用行为的主体进行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2021年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省局抽查任务中存在商标使用行为的主体进行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1年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处	各相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0%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021年全年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